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11号

申请人：杨X，男，汉族，2001年X月X日生，身份证号2303812001XXXXXXXX，住黑龙江省虎林市东方红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在12315平台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不服，于2023年4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7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处理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该投诉举报。

申请人称：申请人举报内容为，申请人因生活所需在拼多多店铺购买桃酥，收到商品后发现该商品在网页中宣传无糖字样，申请人通过百度查询得知，该商品桃酥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不符合无糖的标准，请被申请人定性。被申请人答复，不予立案。申请人认为销售的无糖桃酥标签中营养成分表显示碳水化合物每100克含有63.6克，已超过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成分标签通则》（GB28050-2011）碳水化合物（糖）无糖固体≤0.5g/100g的标准，宣称“无糖”误导消费者，存在发布虚假广告行为。请求支持诉求。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对被举报拼多多店铺进行了检查，商品详情中是否含糖中表述为“无糖”，但页面图片中明确了不含蔗糖。该商品包装也无“无糖”的表述。被举报人对商品质量的介绍不准确，违反了《广告法》规定。被举报店铺在被申请人询问并责令改正后立即将商品下架并关闭了店铺。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并不是主观故意，属于情节轻微，被申请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立即进行了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并无不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3月26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举报，称购买桃酥的拼多多店铺网页宣传“无糖”字样，认为营养成分表中的碳水化合物不符合无糖标准，涉嫌虚假宣传。2023年3月27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方城县天鸿多多百货店）核查并对被举报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以违反《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据《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责令立即予以改正（立即删除网页中有关“无糖”的广告用语），被举报人立即将商品下架并关闭了店铺。同日被申请人在平台答复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举报详情截图；

2.现场笔录；

3.责令改正通知书（方市监责改〔2023〕05-301号）；

4.询问笔录；

5.不予立案审批表。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26日接到举报，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核查，并将不予立案内容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办理举报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本案中，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被举报人立即整改，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不予立案情形之一。综上，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行政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事项所作的不予立案行政行为。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22日